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3年9月25日(四)PM 2:3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

1. 葉大華
2. 王麗玲
3. 呂淑妤
4. 蔣安國
5. 紀惠容 (請假)
6. 黃葳威 (請假)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妤
4.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呂國華

議題：1030925 新聞部第 15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評議委員會，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流程。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在此特別介紹一下，今我們的會議當中將再加入一位新的評議委員—佛光大學傳播系系主任 蔣安國，蔣主任過去曾在行政院新聞局擔任過國際新聞的要務，也曾在世新，淡江，銘傳，文化等校擔任教職，在傳播的領域可以說是相當的專業，特別專長在新聞專業及倫理，傳播管理、傳播媒介生態、廣電市場分析、全球化傳播與創新思維等方面領域，所以有了蔣主任加入我們的年代評議委員會中，相信對我們年代新聞專業的提升，未來一定可以給予我們更寶貴的指導。
召集委員 楊益風	新聞評議委員會針對電視台像客服這部份也需做審視檢討，今天有這樣的案子，待會請各位委員一起來參與意見討論。

### 【第一案】：：年代申訴客服專線一申訴者持續 1 年多來電要求電視台一定需給允諾做台語新聞

年代編審 李貞儀	<p>依據年代新聞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裡第六條中有提到：本委員會得獨立受理觀眾或當事人有關本公司新聞台新聞及節目內容正確、平衡之申訴。除前述申訴外，客服單位應定期將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中有關觀眾對節目、新聞內容之申訴事項及處理情形列表呈送本委員會說明處理情形。本委員會成員於接獲前項所述資訊後，得要求新聞部所屬相關單位針對採訪內容進行說明，並提供資料備查。</p> <p>過去我們客服基本上照內部應有的 SOP 程序，過去都沒有太大或難以解決的申訴個案。年代客服目前執行的成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觀眾不管是利用電話，EMAIL 等方式申訴進來的案件，我們都會「列表紀錄」存查進度，並做客訴種類分析，對觀眾提出的問題隨時追蹤解決方式及進度，並做提報。目前進來的客服內容，大部份是詢問重大新聞的進度及提供觀眾所需的重要訊息，或者是反應新聞播出篇幅過多，像柯震東涉吸毒風波新聞是否會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有妨害兒少身心之虞？或對主播播報方式或播報內容，或邀請來賓節目中談話的內容，提供他們寶貴的意見，另外大部份還有詢問生活資訊的詳細資料。</p> <p>不過目前我們遇到一較難解決的申訴個案，因為也持續了將近有 1 年多，能向上請示回覆的內容都已回覆該名觀眾，但這位先生始終未能接受我們的回覆，持續電話申訴</p>
-------------	--

	<p>的動作。</p> <p>這位申訴民眾是台中賴先生，他個人極為積極推廣台語新聞，希望本公司能特別製作台語新聞或節目，礙於公司經營方向，我們向賴先生多次解釋說明，目前暫無此一規劃，不過我們向賴先生說明的非常清楚，年代集團有往這方向或多或少努力，有時新聞節目主持人也多少會說到台語，或年代集團會有頻道播出台語的連續劇。但仍接到賴先生高頻率的硬性要求：希望我們新聞台能給予承諾，一定得依照他的來電意見，必須成立台語新聞，沒有成立的話，他一定會每天不停不停的打電話進來說。每天問一樣的問題：台語新聞明年度是否會製作？到底會不會製作？可否跟我回覆並答應時間點？一定要行政人員允諾，但本台已多次很明確的回答：台語新聞製作經內部評估：新聞頻道有其各自的市場區隔，也有經營成本之考量，連NCC也是會尊重頻道的區隔化及新聞自主性，以年代新聞台目前的區隔及定位，目前暫不會製作台語新聞。但賴先生始終不能理解及接受”暫無法製作”的這個結果(我們也建議他目前有專業的台語新聞頻道，他也知民視有做，或其它無線電視台有做，但他表示就是希望推廣更多的台語新聞，他說要打電話打到每一台都會做台語新聞。但每天高頻率的電話數，目前最高紀錄曾經一個月最高高達180幾通電話(都有文件記錄)，著實已造成客服人員很大的困擾，不止不能服務其它真正需要服務的觀眾，許多手上的行政事務也因此延遲。其實我們的客服處理的原則是「以客為尊」，但如果客服人員即始態度良好卻始終無法解決觀眾的問題的時候，因此我們想說藉由年代的「新聞評議委員會」，來進行一公開審議處理。希望藉由各位委員討論，我們應該如何處理會較妥善？</p> <p>同時我們也在9月30日在NCC所舉辦的衛星廣播電視研討會中，將提出與在場長官學者做一討論，如何才能可有一完善的解決。</p>
評議委員 葉大華	<p>章程寫的很明確，是針對「新聞」及「節目內容」，那他提的是針對「頻道製播的政策」，基本上不是我們這樣的倫理申訴機制可以處理的。希望可以儘量引導這位觀眾直接跟NCC做「政策建議」，基本上這個部份，我們這個機制只能服務是比較內容上面的部份：涉及到報導不公、涉及到新聞內容正確度的問題，但這位觀眾提的是「台語新聞的一個製播政策」，所以已經不是我們這個機制可以處理。涉及到公司經營方針，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p>
編審 李貞儀	<p>拿9/1-9/23來舉例好了，我們有240幾件客服案件當中，其中有180多通是台中賴先生的來電。</p>
評議委員 葉大華	<p>所以會造成你們的困擾嗎？</p>
召集委員 楊益風	<p>請教一下，所謂這位來電觀眾他需要我們做承諾?是什麼?</p>
編審 李貞儀	<p>就是回覆他，我們公司目前暫無規劃，賴先生會需要希望我們承諾他什麼時候才會做台語新聞，可不可以給他確實的時間，沒有給他時間沒有台語新聞，他就要每天不停的打，最高一點可以打多達20幾通，而且一講講很久要求我們一定要回覆，以致許多觀眾打電話進來，我們會無法做到真正的客服服務。</p>
評議委員 王麗玲	<p>我覺得可以跟這位觀眾建議，他可以&lt;成立一個協會&gt;去推廣。</p>
編審 李貞儀	<p>這方面的建議我們客服人員有建議，但他說他沒有錢，要我們不要這樣回答，還是要我們一定要成立台語新聞。</p>
評議委員	<p>或許可以聯絡其它賴先生也有打電話去的新聞台，大家討論產生一個共識，表達電視</p>

王麗玲	台經營的立場，然後或許可以經由公會或什麼方式，一起致函給 NCC。
召集委員 楊益風	現這案子已經提案到這裡來了，我想至少給個決議，綜合剛大家的意見：基本上各語種，或各語性的新聞，還是屬於『各新聞台的經營考量』，那這位觀眾的意見，我們委員會的看法，就是除了「尊重」以外，也請這位觀眾是不是也能尊重各新聞台基本的營運考量。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我們也對觀眾的意見予以尊重。許多觀眾不一定有任何意見，但不論這意見有多積極，我們給予尊重，但就像各委員所提到的，在新聞媒體本身，在經營層面上有考量，我們會加以評估。
評議委員 呂淑好	像我過去也曾遇過，有一位民眾覺得醫生好像在他鼻子植入什麼東西，所以他拍了一張 X 光片，寄給一位承辦人，但當時因這是病人個人資料，我們就存查，但後來這民眾就一直打電話給這位承辦先生，他說你把 X 光給我，但我們已經存查了，他就每天打來，但我們一樣不能掛民眾電話，後來我們就打電話給他的家人，跟他們解釋可否代為幫忙並說明，後來就沒有再打來。所以只是提供你們參考，我覺得如果沒有給一個處理，就會不斷的打，我們也看過病人在中午跑過來說，你要給我個承諾，承諾我會變快樂什麼的，就是要你必須有承諾的動作。
編審 李貞儀	因為我們的客服人員仍會很有耐心的輪番跟這位賴先生做回覆，但我們每天有非常非常多的觀眾來電，不是只有賴先生的電話，接電話同仁如果必須放下手中繁重的事務，一直重覆當天已不停回覆過的事務，甚至還需客服人員配合其生活作息回電，但我們公司還是要求行政人員必須耐心以對，只是我們希望獲得是彼此理解的對應，我們會再和賴先生作明確詳細的溝通。當然看看能怎麼良衛星公會及 NCC 主管單位做一反應。
<b>【第二案】：有關近日台大高材生 斬頸殺女友的新聞報導，已引起各界注意，民眾反應宜注意尺度。</b>	
編審 李貞儀  (看此新聞的 案情報導)	<p>一、男女當事人的〈個資〉揭露程度</p> <p>年代新聞台在此新聞方面的報導，極嚴謹遵守級別尺度，非命受害人即使已死亡，但為保護因隨案情可能露出的更多個人隱私問題，因為都有做馬賽克保護處理，其實也是為其家人避免受此案而影響生活。而與男女周遭相關的人、事、公司揭露是否合宜，如：公司，幼稚園，鄰居，家屬…等，我們也是盡量多有做面容及個資保護。至於監視器畫面男子的犯罪行為，我們都有將畫面做一個畫面的馬賽克處理。可以說在此新聞的播出，我們以極高的自律標準在做把關。</p> <p>二. 衛星公會 9/23 即時訊息通知各家電視台集體自律：張彥文殺死女友案，感謝各位謹守自律，包括注意分級規定血腥恐怖畫面馬賽克；行兇過程不詳述；尊重受害者。此外，謹此轉達諮詢委員建議，震驚社會之際，也可以提供心理諮商或協助的正面辦法，讓面臨愛恨情仇不知所措的當事方，或周邊的親友，可以知道如何求助。任何案情推演，煩請盡量引述消息來源。</p> <p>三. 案情揭露符合尺度（普級，隱私，自律等方面）請委員們就以上的新聞方向看年代報導有無改進空間指導。</p>
評議委員 王麗玲	我剛看了我們的新聞標題，我想多一點意見提醒注意一下，其實剛鏡面標題是寫「愛殺」，我是覺得直述寫「兇殺」是會較好。因為「愛殺」就會變成很多人他在憤怒之後，就會覺得，我愛他到底的時候，我不要將對方交給別人，因此殺了他，這樣會讓人誤以為這名詞的意思。因為我們在研究犯罪心理學時發現，或多或少會受到這種迷思的影響，因此”用詞”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年代新聞在這部份，都還算自律的，在個

	資方面看來都還很謹慎，所以應該繼續保持自律的精神。
評議委員 葉大華	其實像日本之前有一2女兒殺案，兇嫌本來第一時間名字都有出來，後來經過自律後，大家就改以”張嫌”代替。所以必須了解是否真的已經是函送或是起訴的動作。
編審 李貞儀	那如果嫌犯都已經是現行犯的話…
評議委員 王麗玲	現行犯的話就沒有問題，是女生的相關個資不宜揭露。
評議委員 葉大華	<p>對，像日本之前2女兒殺案，是因為案情都還在追，那這次像女生方面，我們應該尊重其家人的感受，還是不要去揭露她的名字比較好。</p> <p>其實我們是有去申訴”平面報紙”因為紙媒在標頭上是寫猥褻遺體，我是不知道別台有沒寫到猥褻這部份，還包括網路媒體也有細寫這個較為隱私的部份，但其實是不妥的。那我覺得做這樣的一個報導，的確是會有過度之虞，不管你再怎麼打馬賽克。比如說你去看 udn 的同一則報導，它也有在現場，但沒有動作，它就直接只拍兩傘在地上，然後國小的後面案發現場的地形就這樣，警察人員在現場受訪，那它很單純，當然你會說不好看，可是你還是可以從後面的播報當中，去想像當時的情節跟畫面。我是會針對新聞報導的細緻度跟比例較有意見的，倒不是你說有沒有打馬賽克這個問題，做的新聞或圖表太詳細太明確，有可能也會誤導觀眾，會有過度描述的問題。所以我認為說，像這類情殺的案件，篇幅不宜太長，那種感受是很有壓力的，就是你不想知道的都不行，透露的很多訊息，你會很驚訝的發現，媒體很鉅細靡遺的告訴你這麼多細節，閱聽人自己會產生一些壓力，尤其今年情殺有很多像這種很兇殘的情形，還有一些電視台還去訪問那個男生說，他要用兇刀，還有他是模仿鄭捷，然後還有所有像鄭捷所使用的兇刀款式都被下架，我覺得這樣就會造成大家一種恐慌，一種疑慮，不是說單你們就會造成這樣，我的意思說，鄭捷案件時就已經不斷在討論這類問題，就是我們覺得兇殺案件，描述它的行兇細節，最好就是比較「定格性」的去處理它，否則的話其實就會造成對閱聽人看這類新聞的衝擊及影響。</p> <p>然後另一部份我覺得，它就是一個兇殺案件，但為什麼要用「愛殺」？「愛殺」這名字我記得是日本的一個電影，那其實它就會有一個 dilemma。像現在有很多男方的親友跳出來說，一個拍掌拍不響，是這個女生造成這個後果，可是如果站在女方的立場，就算如何對待，也沒必要被這麼殘忍的對待，來結束她的生命，就會大家都站在各自立場去解讀。那如果用「愛殺」？「兇殺」？閱聽人感受到的意義就不同，它的確就一個犯罪事件，那們就儘量用是比較中立的用語來形容它，因為不管是加害者或受害者，他對這個事件的詮釋及理解一定是不同的，那我們不需要用一些比較具價值判斷的字眼去形容當事人的狀況。那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報導，就可以直接說是「兇殺案」就可以了。</p> <p>但我想要特別提出來的就是說，”猥褻遺體”或”猥褻下體”這樣的切入點，是不是需要被揭露的讓大家知道，跟「公共利益」有什麼關係，這樣類似的案件，男女情感這些糾紛，跟公共利益最有關係的，或許不是這個過程中兇殘的問題，其實各家都一直在播，很容易就拚湊出全貌，但事實上對閱聽人來講那個壓力是大的。上次我們有提過說，像這樣的兇殺命案社會新聞報導，在鏡面上是不是可以加註警語及專線？</p>
編審 李貞儀	我們在此類新聞上，都會加註『珍愛生命專線』。但很多條時，有時不會每條都從頭到尾上著。
評議委員 王麗玲	那這個”猥褻遺體”這個資訊是網路上的還是警察方面的？

編審 李貞儀	本台多會以引述警方方面的官方資訊會主。
評議委員 呂淑好	我個人的意見是，也是呼應大華所講的，就是有的新聞你打馬賽克之後，還是會有些動作，還是會讓人有些想像空間，甚至心生恐懼，這樣如此引起重大注意的事件，我們會關切的是，有沒有那個部份是有可能會引起模仿的？我剛聽下來，新聞是有一句「用情至深」，很多台好像都這麼報，但是這樣好像把什麼都光榮化、合理化之類的，我較擔心後續的「模仿效應」。我想很多台可能都會訪問專家學者，但我想一播到專家學者的時候大家可能早已轉台了，多是轉去看有沒有更聳動的內容。所以我覺得怎麼樣去取得新聞的真善美，新聞的真實平衡，這是可以再討論的。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也非常謝謝蔣安國蔣主任，特別從宜蘭趕過來參與這個會議，蔣教授這次可以特別參加我們的評議委員會議，因為蔣教授的專長在新聞的倫理及法規，多學有專精，我們也期待可以對年代新聞有更多的指導。
召集委員 楊益風	第一個，我想就是它的「用詞」，包含像剛提到「用情至深」，那應該是屬於記者或新聞台的判斷，那如果我們要說那是一個事實，或許我們應該講說「嫌疑人表示…他會做這樣的事，其實是他用情至深」，而不是由主播或記者自己說出來，那人家會覺得那是自己的判斷。那第二個就是，用到一些法律用語的時候，建議完全用法律的用詞，或者是直接套用刑警，或者是其它法律專家的話也 ok。像基本上，是有「侮辱屍體罪」，但是侮辱屍體的前提，那也是叫“嫌疑”，因為受害者死了不是我們看得到，也就是說他到底是「強制猥褻」？還是「侮辱屍體」？我的建議是由刑事單位或是相關的專家學者，引用他們的用語，那我們就可以報導說刑警有將他用這個移送，用語部份儘量不要讓人家覺得這是我們新聞台自己主觀的。那另一個部份是「比例問題」，因為比例會讓人家覺得你有在報導細節，剛我們也有提到，我們定格的目的是不讓觀眾從頭看到尾，看到犯罪的細節，這也是我們新聞自律裡面都有提到的：不要去詳細報導犯罪細節。因此在報導此新聞時，如果不斷的描述兇嫌砍了多少刀怎麼砍，砍那裡…諸如此類就不太好。或許我們並沒有但也由於比例過高，也會讓人家懷疑說，你是不是不斷的去強調犯罪的細節是什麼，因此也可以注意一下。那最後一個就是，我們有針對這個新聞再去做些建議是好的。如果真要用到「情殺」、「人生勝利組」去揭露他其它個資的部份，我覺得不是不行，但是是有必要整理成一個專題，比如說像這十年來有類似這樣的兇殺案，然後最好由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研究分析來談這話題。不過還是覺得應直接就告訴大家，應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方式，才是較涉及公共利益的部份。其實報導犯罪新聞，最主要就是預防犯罪要大家保護自己，這才是真正報導目的。
評議委員 蔣安國	就這個情殺新聞，我就新聞倫理的部份來看，有關於詳盡的犯罪細節報導，當然是希望能夠避免；那另一個我會認為說，我們現在都滿賦予新聞更多的社會責任，可能可以整理出一些對於社會的相關提醒，如果能強化到這樣的程度，我覺得這就是社會責任的呈現了。但有時候新聞事件本身是很快速度的呈現，新聞本身其實「事實就是事實」，如果說只要維持住新聞報導它本身「FACT」這樣的概念、「5W1H」這樣的敘述型式，而不做犯罪細節過度的報導，這至少就完成了新聞報導的基本責任了。當然衍生出來更多的社會責任，我覺得這要看：第一個、新聞本身發生的快速度，有時候會來不及第一時間做完整整理，或許事後能夠逐節新聞加入訊息做報導以使其逐漸完整。第二、新聞報導引述的客觀性及正確性是非常重要的，媒體不宜加上主觀價值，當然除了查證之外，所包含的任何 TERM，都恐怕都有牽扯到價值的問題。第三、在主播播報的部份，訊息本身的用詞用語的中立性，恐怕是主播自身要特別留意的。以上我就新聞學倫理上面，我覺得可能要重視的概念。但是我也不認為說，新聞即時發生當下，

	<p>就要開始強化你一定要有社會責任呈現出來，這也強人所難，但之後發現是極重大的社會事件，就應要把應負的社會責任補強起來，讓這新聞對社會貢獻的意義能較重大。</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今年的情殺案件真的較多，每一次一發生，滿多閱聽人就會有一些申訴意見，他們反應真的會讓人感到焦慮，不一定是害怕的問題，整個呈現的氣氛會讓人有整個的不信任感。我覺得較長比例及時間的報導，如果不考量在新聞畫面上加警語的話，可不可以請主播在播報的時候，可以加一些提醒：這樣的動作是犯罪行為請不要去做模仿，類似這樣的提醒。</p> <p>其實在討論這類新聞，過去公會也有協議討論，在播出這類新聞的時候，最好能打上警語，因為看的人從聲音，從影像，從各台的報導上，有人就會很好奇，嫌犯是怎麼殺的，然後用什麼工具？動作是如何？如果你完全沒辦法節制報導時，你一定要用警語來發揮提醒的功能。那你們如果覺得畫面上太累贅，因為像現在的新聞畫面上都已經那麼多字了，為什麼不加個警語？有差嗎？大家可能覺得警語就不好看，可是有沒有想過說閱聽人看的感覺？你整個新聞畫面都告訴我細節了啊？又再加上主播播報時使用的用詞和語氣，主播講很多鋪陳了很多東西，有時是在引導觀眾進入那個情境，我覺得新聞如果是討論現場的狀況，尤其是犯罪暴力血腥的新聞，基本上是要節制的，尤其是怕會影響到未成年的人。那我覺得節制報導的立場是說，要不然就在”文字”上呈現，要不然就是在你播報的”人”，主播可以扮演這樣的功能，可以有一些平衡性的說法出來，避免大家一直被引導到犯罪的情境，不斷的再重返現場去揣摩想像，像上次我們在談鄭捷的案子是一樣的，每一台都帶觀眾不停的在重返現場，然後每天吃飯就一直看到這些畫面，至少要看2、3天以上，網路，臉書是一直在傳，在很短的時間內會有很大的訊息，會去影響閱聽人的感受，我覺得這是台灣媒體特別的現象，我們不是關了電視就不知這個訊息了，很多便利的管道都是隨手可得知的。</p>
<p>採訪中心 副主任 佟佑好</p>	<p>可是我想幫主播這部份說一下，這個案子一開始的時候，警方傳出來說不是「預謀殺人」，但是後來當大家再看到那個畫面，會不會覺得怎麼一直砍自己都沒有事情，所以才會有”刀背”的事情出來，而且第一時間是傳說下體被砍，才会有到了傍晚，說下體有刀傷，那他會這樣說有很大的原因是，我覺得也可以討論的是，他是不是有預謀的？因為這過程中我們不知道，一直到現在，那預謀才是愈來愈清楚的。可是第一時間我們會再想說，那男的一直砍自己都沒事，那女的又死的那麼慘？他會說一個小時的原因是，因為會想去追刀子到底是自己帶還是去買的原因？這牽扯到他到底是不是預謀？</p>
<p>召集委員 楊益風</p>	<p>對不起我打斷一下，犯罪新聞的播放，就跟剛蔣老師說的一樣，第一時間我們都不見得有時間去強調什麼社會責任什麼的，但是之後，犯罪新聞的播放背後的目的，最重要還是要預防犯罪，不是鼓勵大家，所以他是不是預謀這件事，說實在如果再回到新聞的本質，其實對一般閱聽人來講，沒有那麼重要。如果真的重要的時候，反而變得教導，也有人在分析說，這個人可能也很聰明，他知道怎麼讓自己脫罪，我們也不曉得是不是真的，但是如果讓閱聽人理解說，預謀可能比較重，沒有預謀就會比較輕，我覺得其實沒有這麼必要，委員們的意見只是說，即使你要寫任何東西，我們的主播其實也可以講說，誰的判斷？或嫌疑人的表述？我們通通沒有意見。</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其實事實上也有很多人在討論嫌犯怎不會死只有重傷，我看了新聞才知真正的原因，我是覺得有件事是很重要的，在報導的時候，我們不偏頗男嫌犯或女受害者這是重要的，當你如果一直偏頗說，因為女生花了他很多錢等等的問題，可能讓觀眾認為她就是因為花了他很多錢，因此男生就很生氣，殺了她。所以平衡不偏頗是很重要的。</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我想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我想我也參加一點意見：就像 ISIS 在砍頭一樣，各位如果有看到 ISIS 把人抓到那邊，穿橘色衣服，然後就小刀，不大，頭切開來，如果各位看到原來影片的話，你就知道這新聞多震撼。這也是執行者他的目的是如此，那相對的就報導事實來講，可相信嗎？當然不信。所以國際上就對這新聞都做了一些處理。那今天也一樣，光天化日之下，在這個小學旁邊做了這件事情，當天早上，各台新聞其實我覺得蠻節制的原因是，當時訊息不清楚，但是有人死在當場，畫面拉過去的時候，現場就有雨傘擋著，其實這個是我們電視新聞算是相當自制的，因為大家已經在這一段時間，經過各方面的努力的成果。但是同樣的就像剛各位提到的，我們如何達到像剛呂教授談到的真善美的概念，同時又要注意蔣教授剛講的一個所謂的「社會責任」，還有一個責任是「我們要報導的事實」，剛提到一個觀念是，「比例」的一個量，這個需注意一下，就是說當我們在做這則新聞相關報導的時候，如何讓它的負面效應降到最低，這可能要我們的新聞”邊走邊降”，然後拉高正面的能量，像王委員這邊剛提到「談分手」，其實這是很重要我們不能忽視的問題，並不是要「煽情」的要增加什麼收視率，其實主要的概念是說，盡量防止年輕的男女在這種感情的因素之下，造成這個不幸的結果，如果每個人都抱持著這樣的思考，我想不僅可以盡到我們報導的責任，這也可以顧及到新聞倫理的問題，我想在這提供大家參考。</p>
<p><b>【第三案】:NCC 函轉民眾反映有關近日餿水油風暴新聞製播意見</b> 敬請各委員給予意見指導。</p>	
<p>編審 李貞儀</p>	<p>民眾提出說：希望媒體針對餿水油事件報導應公正，而政府機關應當負責食品安全之把關責任。其實年代新聞台在這段時間也有很多觀眾打電話進來反應說，是不是可以追蹤還有哪些不能吃，哪些有問題的幫忙注意，也希望我們能盡監督政府報導事實。或許有的觀眾反應播出篇幅比例的問題，但這畢竟是攸關公眾利益的公眾事務，中下游有問題的我們該追的都有去追，而且在談話性節目都有探討此新聞的多元面向問題，所以我覺得本台是很很努力做到這位觀眾所關心的”報導需公正要把關”等角度。</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其實我覺得針對餿水油及食安的問題，應該是要非常感謝新聞報導的，尤其是我們的有線電視媒體努力的追查，上一次我在衛星公會的會議上也肯定過這件事情。另外我覺得不應止於觀眾所指，是只針對一個縣市政府該負責的，像有一個平面專訪義美公司的老闆，他講的非常清楚：政府該怎麼做，應該從最源頭的進口的問題。我覺得媒體就是報導真相，甚至可以比政府更早一步追查到內幕，否則民眾吃下了什麼是完全不知道的。</p>
<p>評議委員 蔣安國</p>	<p>關於食安的問題，誠如剛再委員所提到的，媒體守望環境的功能，在做這樣報導的時候，第一時間能讓我們的消費者能夠獲得保護，或是說在購買的時候，能夠很快速度可以透過媒體得知，呈現那些廠商出了那些食安的問題，因為每一位消費者都是很關切的，這個的確有做到守望環境的這塊。那這邊出現了一個可以討論的範疇就是，它恐怕會造成「整體的恐慌感」。是不是說，我們所有的糕餅業都淪陷了，這到最後愈演愈烈的時候，已經變成大家都不敢吃糕餅了，那這個對於我們食品業，我覺得是不是也有不公平的地方？因為畢竟還是有一些優良廠商，當我們全體的消費者都收到這樣恐慌訊息的時候，我覺得或許還可以採取的就是說，除了大量的把查證的訊息快速的讓我們消費者知悉之外，那另外一個就是，把一些正確的訊息包括沒有問題的訊息整理，我覺得這可以在一定比例上面能夠再處理，這樣的話就不會說什麼東西都不敢吃了，因此在處理這類食品安全的新聞上，我覺得如果能適時的開關出：如何讓我們吃的安心，吃的安全的這類訊息的提供，我覺得媒體負有更大的的社會責任，當然如果你只做到食品安全有問題，你已經做到守望環境的一部份。我覺得這個風暴的確對</p>

	<p>我們的食品業殺傷力很強，但是或許有很多無辜的，那也都受到了波及，那有受到波及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能讓這些努力維護商譽的廠商，也讓他們有還他們公道訊息的設計。</p>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p>謝謝蔣教授，其實我可以補充一點，就是這次的食安事件，可以看到媒體後來也有針對兩個正面例子，反過來讓大家看到，就是一個是義美，一個是鼎泰豐，大家就質疑說為什麼他們可以安然渡過這個風暴，結果其它沒有，這也是一個機會，是一個教育，讓大家看到這樣的例子。</p>
編審 李貞儀	<p>其實在追逐新聞事實的過程中，大家都常怪說媒體常給予錯誤訊息，但連政府都在這一陣的食安風暴中，也不小心給了我們的錯誤訊息，我們也是依公家機關所公佈的訊息，但如果連政府訊息都會錯的話，真的不能說我們報烏龍消息，媒體也是很無辜的。</p>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p>這食安的問題在新聞界的立場，像蔣教授講的，要有守望的功能，這也是一個責任，這裡面的拿捏，我們也只能儘量去注意。</p>
召集委員 楊益風	<p>我支持資料只要有引用來源，我們已經就各種可能性去查證，但我們到底要查出多真的東西，因為我們畢竟不是調查局，我們是媒體，所以像剛提到的，我們已經引用了政府公告的資訊，然後說我查證不實，那我覺得這個時候可以視為「偏態」的意見。因為一定會有某些閱聽人他就是有獨到的見解，那我們就尊重你，那實際上第一個也不會有法律責任，第二個我們倫理委員會會覺得 ok 了，你絕對要引用，不要讓人家說我們是自己判斷的，那另外我也完全支持，我覺得這樣的事情就算引起恐慌，但是因為它是真相，該報就報，我倒不會認為說，因為怕大家什麼都不敢吃，就不要報了。我剛稍為看了 ncc 轉來的這封觀眾投訴，他這邊特別提到屏東縣政府的部份，我是覺得有可能的話，我們真的可以再留意一下，也就是說屏東縣這次明明大家都知道它是首發點，當然責任不是全都它的，也就是如果有一個事件，它願意跳出來，往這個方向願意負責，或者不願意負責，但至少做了一些澄清跟解釋，我們雖然會關注這個方向，但是也不能放棄本來該負責的報導方向。我在想這位觀眾的意見應該是這樣，我們媒體或許也可以提醒一下，本來誰該負責，是不是另外誰也應該要負責，可能是這樣，就不會讓人家覺得我們是蓄意對誰不平衡。</p> <p>但另外我擔心的一點是，當我們為了平衡社會的感覺，於是我們找了幾個還 ok 的廠商，出來講說，其實這個就還 ok，你們確定嗎？</p> <p>以鼎泰豐為例，至少我主觀，是相信的。那義美我也不會覺得它不 ok。但是下個問題就來了：現在台灣真的有什麼東西可以吃？所以如果有像這種背書的情況下，就會讓人覺得有種偏頗的意味在，它最好不要出事，如果再過 2 個禮拜換人出事，就會被人說：你看吧，你們選邊站。所以我是覺得在這個部份，我們只要「就現有的資訊報導真實」，其它的東西如果它真的就是真相，然後因此造成不安，就像一次我在大會裡，我們談過如果核變真的發生什麼事，我問了當時來報告的人員一句：以我教師組織為例，我們的通路其實非常廣，那現在我知道真相了，你覺得我適合把這訊息放出去讓大家都知道真相嗎？那位人員的回答是：你自己判斷！因為這樣的訊息一定引起恐慌，所以簡單講這樣的事情，就是沒什麼好談的，但是對媒體功能而言，到底是要報還不要報？因為就是沒救了，你報什麼？但你不報嗎？好像不盡真實，所以這個東西我覺得可能已經變成倫理問題。我的前提是，因為已經防無可防，就是沒救的情況之下，我是認為說，如果我們報的是真相，那麼它其實就是一個判斷和選擇，我倒不必為了去平衡什麼，這倒是可以去做一個提醒的功能。</p>

<p>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p>	<p>就年代新聞台在食安新聞議題報導上，是以「監督政府」，引導人民「走出食安恐慌」，「如何避開地雷食品」的三大方向去定調。就「監督政府」議題上，我們對政府究責的新聞報導，提出相當多觀點，這可以從「年代晚報」部份看出：尤其此時段是全家一起看電視的時間，從收視屢創第一就可明瞭觀眾的迴響。從食藥署、衛福部、各地方政府，甚至到行政高層的態度一點、說、評，希望比照去年歐洲馬肉混充牛肉食安問題，他山之石：業者吊銷執照，繩之以法的後果，以杜絕台灣食安問題。</p> <p>除新聞火力全開外，新聞節目「年代向錢看」、年代「新聞面對面」、「新聞追追追」，都陸續邀食安有力人士，加入一起來為我們的食安捍衛把關。像「新聞面對面」也準備邀請久未露面的宋楚瑜主席，以他過去執政的豐富經驗，來對政府作建言。</p> <p>我想點、線、面及一大串的積極態度，都在在顯示年代新聞在食安問題上，完成了一個媒體重責大任的超級任務！希望喚起全民共識，一起捍衛 MIT 這塊得來不易的招牌，深耕台灣，繼續愛我們的台灣！</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所以我想這個食安的戰爭是永遠不止息的，因為人性貪婪，這就是我們做 Watching 守望的一個新聞媒體必須要付的責任，那今天各位委員可能有不同的觀點，但至少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是，新聞在「引用」方面，需特別謹慎，這是一個客觀的基本要求。</p> <p>也非常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百忙之中撥冗來為我們年代新聞做指導，謝謝各位。</p>